

关于开展本科实验教学项目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项目管理,促进实验教学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学校拟对所有正在开设(包含新增或更新)的实验项目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检查范围: 人才培养方案列出的所有独立设课实验、课内实验包含的所有实验项目(详见附件1)。

2. 检查形式: 实验教学资料检查、随堂听课、现场查看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本学期主要对各学院实验室提交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和实验大纲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验项目设置: 是否根据课程目标设置实验项目;项目设置是否兼顾考虑到教学性、科学性、创新性、启发性和实用性(详见附件2);每门实验课程至少有1个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关于实验类型界定的意见详见附件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包括:项目学时、分组、难度、工作量大小等。

(2) 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大纲: 独立设课实验是否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模板及范例见附件4)和实

验指导书；课内实验是否有实验指导书。实验指导书应包含实验目的、支撑的课程目标、实验内容、实验考核方式等内容（实验指导书通用模板见附件5）。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实验教学项目检查工作，将本次实验项目检查作为检验本学院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的有力抓手，不断促进实验教学质量提升。实验课程中如没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需在本学期对实验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新增设备的实验室应积极开发新的实验项目。每年实验项目更新率不低于5%。

2. 以学院为单位在5月19日前将检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翟永旭公文系统邮箱，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教学大纲（独立设课实验）、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或讲义）、实验项目管理汇总表（附件6）。

附件：1. 本科教学实验项目汇总表

2. 实验项目设置要求

3. 关于实验类型界定的意见

4. 教学大纲模板（独立设课实验）

5. 实验指导书通用模板附件

6. 实验项目管理汇总表

教务处

2025年5月12日